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 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该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后方可实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.255.922.07 元, 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7,741,432.49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按母 公司 2022 年净利润 107,741,432.49 元计提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774,143.25 元后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 202,852,409.86 元, 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198,685,995.22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,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 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,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 配利润为 198,685,995.22 元。

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,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,结合公司的 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的情况, 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, 兼顾股东 回报与公司发展,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,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为:

公司以总股本 72,08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 民币 2 元 (含税),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,416,000.00 元 (含税), 不送红 股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;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 股, 共计转增 57.664.000 股,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9,744.000 股。

本次拟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 57,664,000 元全部为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 形成的,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。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 记日期间,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,公司将按照"现金分红总额、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"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,尤其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,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长期发展相匹配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